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分別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陳天堆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李源超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郭思治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或(ii)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b)（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a)段之批准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

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受委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擬提呈之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文第5項擬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會在彼等視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買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備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作已遭撤回。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可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所作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有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記錄日期(由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故乃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尚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